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 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阿联酋 Al-Nukhba OFS FZ-LLC 公司签订了《伊拉克巴格达 Al-Daura 热电厂修复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分包合同》。其中，公司负责合同项目设计、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对应合同金额 2.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4 亿元)。
2. 本次合同已经签订成立，但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 5 项条件，合同由此可能存在的因未能同时满足 5 项生效条件而导致的合同长期未生效、合同不能执行、合同解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 2025 年 5 月 27 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1”或“公司”）、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简称“供方 2”）组成的联合体与阿联酋 Al-Nukhba OFS FZ-LLC 公司（简称“需方”）签订了《伊拉克巴格达 Al-Daura 热电厂修复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分包合同》（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 3.47 亿美元。其中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方，负责合同项目设计、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对应合同金额 2.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0.38%。

供方 2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涉及与业主方、需方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对外商务工作及项目的沟通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本次合同已经签订成立，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业主方（伊拉克电力部）开出总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并经可接受的国际银行保兑；（2）

项目业主方向信用证存入 15%的资金；（3）需方向供方联合体开立背靠背合同总金额的信用证；（4）供方收到 10%预付款；（5）业主方向供方和需方移交项目现场。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一）需方：阿联酋 Al-Nukhba OFS FZ-LLC 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阿联酋拉斯海玛

主营业务：油田及天然气设备与配件贸易；发电、输电和配电设备贸易；化工相关贸易。

2. 关联关系：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 履约能力分析：

需方已与项目业主方（伊拉克电力部）签订了伊拉克巴格达 Al-Daura 电厂修复 EPC 总承包合同。

阿联酋 Al-Nukhba OFS FZ-LLC 作为阿联酋企业，在中东地区及伊拉克主导或参与过多项大型电力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区域项目运作和执行经验，熟悉当地法规、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该公司依托阿联酋发达的金融环境，与当地及国际金融机构关系紧密，融资渠道多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能够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供方 2：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20 日

登记地址：中国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自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3600M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各类民用、工业建筑设计及建筑工程总承包；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受理有关业务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木材、钢材、水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供方 2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供方 2 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4. 履约能力分析：

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资信良好，综合实力突出，该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执行经验和多元融资能力，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 项目名称：伊拉克巴格达 Al-Daura 热电厂 4X 160MW 燃油机组修复重建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伊拉克巴格达

3. 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伊拉克 Daura 热电厂 3、4 号机组的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及 5、6 号机组的改造、安装调试。

4. 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 3.47 亿美元。

根据公司与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设计、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对应合同金额 2.9 亿美元。

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项目 3、4 号机组 30 个月；5、6 号机组 24 个月。

7. 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业主方开出总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并经可接受的国际银行保兑；（2）项目业主方向信用证存入 15%的资金；（3）需方向供方联合体开立背靠背合同总金额的信用证；（4）供方联合体收到 10%预付款；（5）业主方向供方和需方移交项目现场。

（二）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100%全额即期信用证并由国际银行保兑。

2. 付款节点：

设备供货：预付款分包合同总价 10% 、发货款 40%、到货款 45%、尾款 5%。

其中，向公司支付的设备供货款项为：

（1）预付款 2,900 万美元，公司完成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后支付；

（2）发货款 7,954.84 万美元，公司提交设备发运单据、商业发票、保险单、检验证书后支付；

（3）到货款 8,949.19 万美元，公司供货设备到现场经业主方验收后支付；

（4）供货尾款 994.35 万美元，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

改造、施工、调试：预付款 10%、里程碑节点付款 85%、尾款 5%。

其中，向公司支付的改造、施工、调试款项为：

（1）预付款：与设备供货预付款 10%一起支付。

（2）改造、施工、调试款 7,745.98 万美元，业主签发里程碑证书后支付；

（3）尾款 455.65 万美元，业主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 工程延误违约金

项目 3、4 号机组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35,868 美元；项目 5、6 号机组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1,970 美元；

本项违约责任累计承担违约金金额不超过 3,367 万美元。如工程延误是由需方原因导致的，公司不承担上述工程延误违约金。

2. 性能违约金

项目 3、4 号机组考核值为出力 152MW，每低 1MW，违约金 100 万美元；项目 5、6 号机组考核值为出力 136MW，每低 1MW，违约金 49.5 万美元。

本项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 2,405 万美元。

四、本次合同有关其他情况

1. 建设内容：公司负责电厂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按业务类型划分，属于公司装备制造主营业务。

2. 进度计划：项目 3、4 号机组 30 个月；5、6 号机组 24 个月。

3. 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本次订单合同产品满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签订的分包合同，本次合同执行所需资金来源于需方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提交设备发运单据等资料后的发货款、产品交付到达现场后的到货款，完成改造、施工、调试后的进度款，合同执行的尾款。

5.收益来源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完成电厂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交付、性能质量达标，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批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余额为公司执行该订单项目最终收益。

6.合作模式、运作方式、项目期限、投资金额

公司与供方 2 组成联合体承接分包合同。其中，公司负责合同电厂设备供货、施工改造、安装调试等工作；供方 2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涉及与业主方、需方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对外商务工作及项目的沟通协调联络等工作。联合体对外按照业主和需方要求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共同相互承担责任。如供方 2 违约被需方索赔，公司由此承担连带责任后，公司有权向供方 2 追偿。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 3、4 号机组 30 个月；5、6 号机组 24 个月。

公司与供方 2 组成联合体承接分包合同，目前，公司暂未知悉业主方的电厂整体投资情况。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合同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和执行机制。公司持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书”、美国 ASME “S” “U” “U2” 钢印及授权证书，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等资质证书，具备

国内外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现有具备海外项目执行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 20 人、项目管理人员 40 人、服务人员 5 人、施工管理人员 35 人，具有同时进行 3 至 4 个境外大中型电站合同项目执行的能力。可充分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保证合同项目执行。

2.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由于合同生效需要同时满足 5 项条件，合同最终能否生效、生效时间、合同项目开工时间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合同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3. 本次合同是公司再次签订的电厂装备供货技改项目合同，表明公司电站装备产品制造和技术实力获得了国外更多客户认可。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力装备市场。

4. 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与公司以往签订的同类订单合同相比主要是金额差异，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影响公司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拓展。合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在手订单项目的执行；在本次合同履行的同时，公司其他订单合同项目仍将按计划持续推进。

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未发生变化。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合同已经签订成立，但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 5 项条件，合同由此可能存在的因未能同时满足 5 项生效条件而导致的合同长期未生效、合同不能执行、合同解除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公司与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供方 2）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对外按照业主和需方要求履行分包合同义务，共同承担责任。如供方 2 违约被需方索赔，公司由此可能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形成了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和执行机制，但在合同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具体区域项目执行缺

乏经验的风险。

4.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合同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 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6.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社会安全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合同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供方 2 与需方签订的《伊拉克巴格达 Al-Daura 热电厂修复工程、设计、采购及安装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